

2022年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研究，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 106 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及岗位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各类人员（详见附表 1、附表 2），共 106 人（其中：专技岗位 80 人，辅助岗位 26 人）。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享有公民政治权利；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年龄原则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间出生）；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应聘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7.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或者审计的人员;
3. 正在处分期间(影响期)的人员;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现役军人;
6. 全日制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7. 原工作单位不同意报考的人员;
8.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尚在记录期限内的人员;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程序

本次招聘考试的报名、初审、打印准考证均通过考试报名系统(<http://www.zxbmks.com>)进行。程序如下:

(一) 发布招聘公告

2022年9月30日,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hx.gov.cn>)、考试报名系统(<http://www.zxbmks.com>)发布招聘公告。

(二) 网上报名

1. 提交应聘申请。应聘人员于9月30日17:00至10月14日12:00期间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提交应聘申请(含上传照片,

此后所用照片要求一致，未上传照片或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将不能通过审核)、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证书照片的电子版。

社会人才学历证书，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经招聘单位同意，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应届毕业生学历证书，应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经招聘单位确认后，可办理免笔试手续。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提交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应聘资格。

2. 查询初审结果。应聘人员于 10 月 8 日 15:00 至 10 月 14 日 14:00 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可在 10 月 17 日 17:00 前改报其他岗位。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

(三) 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后，应聘人员应于 10 月 19 日 9:00—10 月 21 日 17:00，登录考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 纸张黑白打印即可)。

四、笔试

(一) 科目

笔试科目分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

科。

管理辅助岗考试类别是综合管理类(A类),专业技术岗考试类别是医疗卫生类(E类)。

(二) 时间及地点

2022年10月下旬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3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笔试时间及地点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后提前发布公告,以公告及准考证上信息为准)

(三) 笔试开考确定

同一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成功人数比例,应不低于1:3,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岗位原则上进行岗位核减或取消。属于基层医疗机构急需紧缺的岗位(内、外、妇、儿、耳鼻喉、口腔、麻醉、超声、放射、检验、康复、药师等),经招聘单位同意,可降低开考比例,但不低于1:2。

(四) 成绩查询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按4:6比例折算为百分制后,计入笔试成绩。笔试阅卷结束后,按笔试类别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笔试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在笔试阅卷结束后登录考试报名系统查询,相关违纪违规信息在查询分数界面一并告知。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面试

（一）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详见后续通知。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面试入围比例（1:3）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员，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列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经同意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按1:2确定面试入围比例。办理免笔试手续的人员不受面试比例限制，不占用面试指标。应聘人员须携带岗位要求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参加面试资格复审。凡不按照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提交的相关材料信息不全或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由招聘单位取消面试资格，并在同岗位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面试。

（二）面试安排

面试时间及其他事宜以面试前考试报名系统（<http://www.zxbmks.com>）、微信公众号“诚谐人力资源”、“武汉诚谐人力资源”发布的面试公告为准。面试时间确定后，提前5天在网上发布面试公告。面试公告发布后，应聘人员放弃面试的，取消其面试资格，不再进行递补。对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比例等于或小于1:1的，实行面试成绩合格线控制，并在面试公告中予以明确，达不到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六、体检和考察

（一）成绩计算

考试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免笔试人员的面试成绩计为综合成绩。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照应聘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员，在考试报名系统进行公告。

（二）体检

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结果不合格的，不予聘用。若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议，可按规定申请复查一次，须在三级及以上医院进行，复查结果仍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因特殊情况无法做出明确体检结论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体检对象重新进行体检，体检结论以重新体检的结果为准。

考生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可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由考生签订承诺书，先行办理聘用手续，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若体检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

（三）考察

考察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通知考生提供考察所需材料，包括个人自传（1500字左右）、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等。对考察不合格或在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人员，不予聘用。

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可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七、公示和聘用

（一）公示

完成体检和考察后，按照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按 1:1 的比例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在考试报名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因拟聘人员放弃等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不再组织递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聘用人员属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聘用制用工性质，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第三方提供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取消聘用资格，不予办理聘用认定登记手续。对 2023 年应届毕业生，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实习协议。

（二）聘用管理

医疗卫生专技人员薪酬待遇参照区卫生健康局二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同类人员水平，与同学历、同工作年限、同相应职称医务人员基本相当，其绩效工资可参照区卫生健康局二级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执行。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购买

服务用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办文〔2016〕20号)有关规定执行。签订实习协议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实习期待遇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待实习期结束,取得毕业证且考核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聘用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内,按本区城镇企业参保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实习期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公开招聘的聘用制工作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天数参照事业编制同条件人员核定;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者,聘用至相应岗位;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

八、其它事项

(一)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请关注考试报名系统相关信息,并确保通讯畅通。因所填电话有误或因应聘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通讯不畅所致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二)本次招聘将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具体防控安排由招聘单位制定。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防疫工作。参加现场招聘活动的,配合体温监测,佩戴口罩,出具健康码及相关必要证明,遵守现场防疫守则。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低于 37.3°C 者才能进场。如发现异常的,将按有关防控措施处理。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应聘资格。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应聘人员应诚信报考，遵守考纪。对在报名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试舞弊的应聘者，经查实的，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

(四) 准考证是应聘人员参加笔试、资格复审、面试和体检等环节需出示的凭据，请妥善保管或打印多份留存。

(五) 本次招聘考试未组织、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个人编辑、出版考试教材；也未组织订阅或指定任何与招聘考试有关的参辅读物及复习资料。

(六) 凡在笔试、面试阶段放弃人员，应于笔试、面试开考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招聘单位报备，凡未提前报备者，将纳入东西湖区卫健系统失信人员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东西湖区卫健系统招录考试。

(七) 本次招聘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27-83370169。

(八) 本次招聘未尽事宜，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7-83219125，027-83890622(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附表：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

用制医、药、护、技专技人员岗位一览表

2.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辅助人员岗位一览表

3.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专技人员报名登记表

4. 武汉市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30日

